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469号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庚钰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469号

邮编：310018

联系电话/传真：0571-8524005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